經濟行政法論[1]

自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制定、頒布了大量經濟行政管理法律規範。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一大批規範和調整經濟管理活動的法律規範又將陸續出臺。這些法律規範種類繁雜，形式多樣，其內容涉及社會經濟生活的各個領域、各個方面。由於它們既有行政性，又具經濟性，因此，關於這一類法律規範的性質及其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法學界爭議很大。爲便於理論研究，本文將這一類經濟管理法律規範的總和稱之爲「經濟行政法」，並就其基本問題加以探討。

一、經濟行政法的性質和地位

經濟行政法是調整國家經濟管理機關在實施經濟管理活動中所發生的各種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國家經濟管理機關在實施經濟管理活動中，與一定的經濟組織或公民之間所發生的各種社會關係，在理論上稱之爲經濟行政管理關係。這種經濟管理關係具有如下特徵：

第一，從經濟管理關係的主體來看，在經濟管理關係中，必須有一方是國家經濟管理機關（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法規授權或經濟管理機關委託，其他組織也可以從事一定的經濟管理活動），它們按照憲法和法律的規定組織起來並代表國家在經濟領域行使行政管理權，是國家行政機關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二，從經濟管理關係的發生來看，經濟管理機關職權的行使是經濟管理關係發生的先決條件，經濟管理關係其實就是經濟管理權力的行使所引起的社會關係，而經濟管理權是國家行政權的一項十分重要的內容。

1 原載《法律科學》1994年第1期。

第三，從經濟管理關係的內容來看，由於經濟活動紛繁複雜，經濟管理的方式、方法也多種多樣。除了使用傳統的行政命令手段進行管理外，更多的還要依靠經濟手段進行調節和干預，由此而形成的經濟管理關係也就比較複雜，除了命令與服從關係外，還有服務與被服務關係、指導與被指導關係、行政合同關係、行政委託關係以及監督與被監督關係等等。多種多樣的經濟管理關係反映了經濟管理的複雜性，也使經濟管理顯著區別於其他領域的行政管理。

從以上三個方面可以看出，經濟管理關係是由國家經濟管理機關參與，並起主導作用的關係，經濟管理關係雖具有一定的經濟內容，但它在本質上仍是一種行政關係，或者說它是經濟領域的行政關係。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關係並不僅僅表現爲隸屬性的、以命令服從爲特徵的不平等關係，行政關係中有些是以命令服從爲特徵的隸屬性關係，但也有很多的行政關係是在平等或協商的基礎上產生的，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行政隸屬性，譬如，平行的行政機關之間的協作關係、行政機關與相對人之間，基於行政指導而發生的行政指導關係、基於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發生的行政合同關係、基於行政服務而發生的服務關係、基於行政委託而發生的行政委託關係等等，都是在平等或協商的基礎上產生的行政關係，這種情況在經濟行政管理關係中表現尤爲明顯。如果因爲經濟管理關係中，有一些不具有行政隸屬性就認爲整個經濟管理關係在性質上不同於傳統行政法所調整的行政關係，那麼，這種認識是錯誤的，是對行政關係的誤解。因此，經濟管理關係屬於行政法調整對象的範疇。以經濟管理關係作爲自己調整對象的經濟行政法，在性質上與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司法行政法、軍事行政法、外交行政法、科技行政法、文教行政法、衛生行政法、體育行政法等一樣，同屬於行政法的一個分支部門，而且是行政法中最大的一個分支部門，其地位及重要性也遠遠超過其他分文部門。因此，在行政法的所有分支部門中，首先將經濟行政法作爲一個獨立的部門行政法並加以系統化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促使經濟行政法作爲一個獨立的行政法律部門的具體條件是：

㈠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勢必帶動一系列法律制度的變革。在行政法領域，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對行政管理特別是經濟行政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經濟行政管理如何從微觀轉向宏觀、由直接干預轉向間接調控，以及如何建立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經濟管理體制，及其市場經濟條件下國有資產的管理、計畫制度的改進、政府機構的改革和職能的轉變、國家財產所有權、經濟管理權與企業經營權之間的關係等等，都是經濟行政法所面臨的和必須予以解決的新課題，而且，其中不少問題在行政法中具有專業性、特殊性，因此，把經濟行政法作爲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有利於解決經濟行政管理中的專業性、特殊性的難題，把法律管理與科學管理有機結合起來，使經濟行政管理更好地適應市場經濟的客觀要求。

㈡行政管理法律規範日漸龐雜

與憲法、民法、刑法等部門法相比，行政法最突出的特點是在形式上缺少一部系統的、完整的、統一的行政法典。行政法實際上是大量的行政法律規範的總和，而在這些大量的行政法律規範中，經濟行政法律規範又占據著其中的絕大部分。特別是經濟體制改革以後，經濟行政立法發展更快，僅國務院和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每年都以成百的數量增加。這些內容浩瀚、種類繁多、形式分散的行政法律規範，客觀上需要進行科學的分類，使其系統化，這已成爲一項重要而緊迫的任務。而將經濟行政法律規範獨立歸類並進行系統的研究尤爲必要。

㈢行政法學理論研究的深入

中國大陸的行政法學研究儘管經歷了一個艱難曲折的發展過程，但自恢復以來短短的十多年時間，已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在行政法學的初創階段，行政法學界集中力量攻克行政法的基本理論，提出、研究並解決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論課題，初步創立了行政法學理論體系。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的行政法學研究又在此基礎上進入了一個

飛躍發展的階段，中國大陸的行政法學理論也逐步趨於完善並向著更高層次拓展，特別是行政法學研究開始，從一般理論問題走向具體實際問題，從行政法學原理走向部門行政法學。因此，把經濟行政法作爲一個獨立的部門行政法，這是行政法學研究不斷深入和行政法制建設不斷完善的必然趨勢。

經濟行政法成爲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後，它與行政法之間的關係仍是總則與分則、基本行政法與部門行政法之間的關係。行政法的基本理論、原則對經濟行政法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行政法總則規範諸如行政組織法規範、公務員法規範、行政行爲法規範、行政法制監督法規範等，仍適用於整個國家行政管理領域，包括經濟管理領域。經濟行政法規範必須和行政法總則規範結合調整經濟管理關係。同時，經濟行政法的獨立發展，無疑也大大拓展了行政法的範圍，豐富了行政法理論，特別是經濟行政法中的平等、民主的內容滲透到一般行政法理論之中，有力地推動著整個行政法律制度向著民主化、科學化的方向發展。中國大陸的行政復議制度、行政訴訟制度就首先在經濟行政法律規範中加以規定，然後才逐步擴展到整個行政法領域的。

二、經濟行政法與經濟法[2]

「經濟法」一詞自在中國大陸出現以後，對經濟法的理論研究蓬勃發展，短短的十多年時間裡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與此同時，關於

2 「經濟法」一詞產生於德國，並於一次大戰後在學術上開始使用，依羅爾夫・斯特博教授的看法，在德國，經濟法是國家用來調整經濟生活參與者之間以及他們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的所有私法的、刑法的和公法的法律規範和措施的總和，它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可以分為經濟私法、經濟刑法和經濟公法。經濟私法是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之間，在市場上進行商品交換和服務的準則，經濟刑法則是關於禁止和處罰性的法律，而經濟公法調整的是經濟生活的參與者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因此，經濟公法實際上就是經濟行政法。關於經濟行政法與行政法的關係，因行政法是調整管理組織、行政機關的設立及活動以及調整各個法律主體與公共管理之間的法律關係的規範和措施的總和，而經濟行政法主要以經濟現像為目的，對管理組織和行政機關的設立和活動，以及對經濟生活的參與者與公共管理之間的法律關係進行調整，由於這一特殊的任務，經濟行政法是一個特別的行政法部門，在法律上與諸如建築法和社會行政法處於同等地位（參見[德]羅爾夫・斯特博：《德國

經濟法最基本的理論問題，特別是關於經濟法的調整對象，以及經濟法能否作爲一個獨立法律部門的問題一直爭論不休，未有結果，至今都沒有能夠建立起理論嚴密、基礎紮實、結構合理、條理清晰的經濟法理論體系，在「經濟法研究熱」的背後隱藏著深刻的理論危機。這種明顯的反差現象是其他部門法的理論研究所從未碰到的。這種現象的出現在理論上是很難解釋的，必須回到經濟法產生的根源和歷史背景中去考察。

經濟法的產生有著複雜的歷史背景：第一，建國後很長一段時間

經濟行政法》，中譯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2頁）；由於相同或相似的經歷，在德國產生的經濟法，在本世紀的二十年代中期被介紹到日本，日本將一次大戰後國家為對付經濟危機和相繼而來的戰事（即為準備二次大戰）制定的有關經濟統制的法律稱為「經濟法」或「經濟統制法」。二次大戰後，日本又根據本國的國情對經濟法的觀點進行了修正，將經濟法的本質理解為國家干預經濟之法，即在資本主義社會，為了以「國家之手」（代替「無形之手」）來滿足各種經濟性的，即社會協調性要求而制定之法。由於國家對經濟的干預，往往同時借助於私法手段和公法手段，因此，經濟法是與公法、私法兩者重疊存在的，而不是一個與公法、私法相並列的第三個法域。同時，由於經濟法中的規制，往往採取行政權干預經濟的方法，因而，經濟法往往採用行政法的形式，具有作為行政法的特徵。但是，經濟法按照它的性質來說，是為了從經濟政策上來滿足經濟性社會協調性的要求，由國家進行干預之法，因而，與一般行政法相比，經濟法又具一定的特殊性。按照日本學者的理解，它是一種特別的行政法，或可稱之為經濟行政法（參見金澤良雄：《經濟法概論》，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3頁）；在公法領域深受德國及日本影響的臺灣，對經濟法的研究亦有關注，特別是臺灣學者陳櫻琴，關於經濟法的觀點及其研究方法值得介紹。陳女士在經濟法研究的定位上有二項指標：首先，將經濟法作為行政法各論（即行政法的分支），援用行政法總論的基礎，分析法治國原則在經濟行政行為中的解釋及適用，包括經濟依法行政原則、經濟行政組織法、經濟行政作用法、經濟行政程序法及經濟行政救濟法等範圍；其次，將經濟法作為經濟法總論，建制經濟法基本理論，探求各種經濟活動領域間或共同適用的原理原則，並進一步分析經濟立法、經濟行政及經濟司法對人民與國家間或企業體相互間的影響，在經濟法總論下面再構建經濟法各論。在研究方法上，強調經濟發展的獨特性及法規範的適應性（參見陳櫻琴：《經濟法理論與新趨勢》，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9-10頁）。按陳女士的理解，經濟法實際上就是經濟行政法，但慮及經濟行政的特殊性，因而，有必須對其獨立加以研究，並以此為基礎構建經濟法的理論體系。但中國大陸的經濟法是在前蘇聯經濟法的影響與作用下產生的，它與德國等國家所指的經濟法有很大不同（本註腳為收錄時所加）。

裡，我們採用高度集中的計畫經濟模式，採用單一的行政手段來組織、管理經濟，排斥法律手段的運用，就談不上所謂的「經濟法」。進入八〇年代後，中國大陸開始了大規模的、深刻的經濟體制改革，打破了傳統、單一的經濟關係，在經濟領域出現了一系列新情況、新問題，迫切需要運用立法來加以規範和調整，爲此，國家制定、頒布了大量調整經濟關係和經濟活動的法律規範。這種非常活躍的經濟立法活動，引起了法學界的普遍關注。第二，與經濟體制改革相比，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特別是經濟管理體制改革顯得滯後，政府機關特別是各級經濟主管部門身兼兩職：既是國家的行政機關，又是國家所有制經濟的經營管理機構；既是行政主體，又是經濟主體，既是經濟活動的管理者，又是經濟活動的直接參與者。這就在許多原本平等的經濟關係中，滲進了諸多不平等的權力因素，從而使很多的經濟關係呈現出縱橫交織的情況（既非完全平等的商品經濟關係，又非完全隸屬的計畫經濟關係）。這種情況直接影響到經濟立法，使經濟立法呈現出民事法律與行政法律的雙重性質。這種不規範的立法活動引起了許多人的誤解，在未作深入研究的情況下很容易產生「在行政法與民法滲透的基礎上形成了一個新的法律部門」[3]的錯覺。第三，隨著中國大陸的對外開放，原蘇聯、東歐等一些國家的經濟法理論開始介紹到國內，特別是以B・B・拉普捷夫和B・K・馬穆托夫等爲代表的蘇聯現代經濟法學派的觀點，恰好可以用來解釋中國大陸新舊體制交替轉型過程中，這種錯綜複雜的經濟關係以及調整這些經濟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狀況，它既能說明伴隨改革而出現的各種新的經濟關係，又能解釋滯後的政治體制中，政府機關對企業以及經濟活動的直接干預和管理，因而，它很快在中國大陸法學界的不少學者中產生了共鳴。第四，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將計畫經濟與商品經濟對立起來，總認爲商品經濟是資本主義特有的經濟現象，被視爲社會主義的異己力量加以排斥。因而，作爲調整商品交換關係的另一重要法律部門——商法，便失去了產生和發展的土壤和條件，其應有的地位及重要性一直未被

3 參見王保樹：《關於經濟法與行政法關係的思考》，載《法學研究》，1992年第2期。

確認。具有商法性質的法律規範，即被全部劃入所謂的經濟法之中。同時，作爲調整國家行政管理關係的重要法律部門——行政法也長期被遺忘和忽視，直到八〇年代後才逐步恢復發展起來，而且，在行政法的初級階段，行政法學界一直致力於行政法基本理論的研究，對包括經濟行政法在內的部門行政法的研究，未能引起足夠的注意和重視，致使經濟行政法的內容被經濟法所分割。經濟法產生的內在動因和理論依據，是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有計畫的商品經濟理論。產生最早、流行最廣、影響最大並奠定經濟法理論基礎的「縱橫統一論」，實際上就是有計畫商品經濟的形象反映。因爲計畫經濟關係是縱向經濟關係，而商品經濟關係是橫向經濟關係，因此，有計畫商品經濟體制下產生的經濟關係，被理論界形象地稱之爲縱橫統一的經濟關係，並且把這種經濟關係，理解爲經濟體制改革中產生的一種新型的經濟關係，並主觀地認爲這種經濟關係是民法、行政法等部門法所無法調整的，而人爲地創設了經濟法部門。

但是，有計畫的商品經濟，不過是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突破口，而不是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終極目標。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由於改革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新舊體制的轉換是一個漸變過程，在新舊體制交替轉換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兩種體制交錯並存的局面。由計畫經濟直接進入市場經濟是不可能的，兩種體制的交替只能是逐步過渡的，而過渡階段的經濟體制就是有計畫的商品經濟，因此，有計畫的商品經濟，實際上是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從計畫走向市場過程中，兩種體制交錯並存局面的反映。在有計畫商品經濟體制下產生的縱橫交織、錯綜複雜的經濟關係不但不是一種新型的經濟關係，恰恰是需要在經濟體制改革中加以改革的，如果以此作爲調整對象，不但不能推動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甚至難以適應經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的要求。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縱橫統一」的經濟法觀點暨「侵犯了民法的『領地』，又侵犯了行政法的『領地』，企圖使經濟法同時調整縱、橫兩種性質迥異的社會經濟關係，不可能賦予經濟法以科學的涵義，也無法建立嚴密的經濟法理論體系。隨著《民法通則》的頒布，這種原本帶有致命

弱點、難以自圓其說的觀點失去了存在價值，變得不攻自破，經濟法學界曾一度陷入山窮水盡、四面楚歌之中，多數人轉向經濟管理關係論，即認爲經濟法是調整經濟管理關係的法律規範」。[4]

經濟管理關係論也是經濟法學界一種頗有影響的觀點，這種觀點早在經濟法學初創時期即已出現，在《民法通則》頒布以後呈發展趨勢。而且，主張經濟法應以經濟管理關係爲其調整對象的學者，也認爲經濟法實質上就是「經濟行政法」，但他們同時又認爲經濟行政法與行政法之間有著實質的差異，行政法僅是經濟法形成過程中的一個滲透因素，[5]因而，作爲經濟法學派之一的「經濟行政法論」與本文所持觀點有著本質的不同。本文認爲，經濟行政法屬於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個分支部門，它與行政法之間是總則與分則的關係，而作爲經濟法學派之一的「經濟行政法」則認爲經濟行政法屬於經濟法，是與行政法相並列的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這種實質性的差異關鍵，在於如何認識經濟管理關係的性質，作爲經濟法學派的「經濟行政法論」撇開經濟管理關係的性質，而從形式上把全部的行政管理關係，區分爲經濟性的管理關係和非經濟性的管理關係，主張凡是具有經濟性的管理關係，即經濟管理關係由經濟法調整，而非經濟性的管理關係則由行政法調整，從而依據調整對象是否具有「經濟性」，將經濟法與行政法區別開來。[6]但是，這種簡單的、機械的兩分法不僅行政法學界不敢苟同，就是在經濟法學界亦遭到批評和指責。相反，經濟管理關係作爲行政法的調整對象，不僅在行政法學界沒有異議，在其他部門法學界也都是公認的，因爲經濟管理關係在本質上仍是一種行政關係，如果只是簡單地把已經受到行政法調整的經濟管理關係，都劃歸經濟法調整並以此作爲建立經濟法部門的根據，不僅違反了部門法劃

4 參見吳建斌：《經濟法的困擾和出路》，載《南京大學學報》（哲社人文版），1991年第4期。

5 參見王保樹：《關於經濟法與行政關係的思考》，載《法學研究》，1992年第2期。

6 參見梁慧星：《關於經濟法的理論問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6年版，第212-213頁。

分的基本原則，也破壞了行政法體系的有機統一。由於「經濟管理關係論」明顯缺乏科學性，在理論上難以立足，經濟法學界不得不對「經濟管理關係」論進行修正，繼而又出現了「管理——協作關係論」、「經濟協作關係論」、「社會調節性關係論」等一些觀點。但是，無論哪一種觀點，除了與其他學科爭奪研究範圍和理論上作貧乏無力的概念解釋以外，無他建樹。之所以如此，就在於整個經濟法理論根植於有計畫的商品經濟，服務於有計畫的商品經濟體制，故而殊途同歸。中國大陸的經濟法，是有計畫商品經濟的產物，是在新舊體制交替轉換過程中產生的一種法律現象，是經濟體制改革中臨時的、不成熟的經濟關係在法律領域的反映。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建立、社會經濟關係的逐步定型以及民法、商法、行政法等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這種建築於有計畫商品經濟基礎之上的、內涵模糊、包羅萬象，集民法、商法、行政法等各個部門法內容於一體的經濟法，必將逐步退出法律舞臺。中國大陸的經濟法，從它產生的那一天起就註定了它不過是舊體制的載體和新體制的媒介，不可能成爲與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等部門法並駕齊驅的獨立的法律部門。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運行需要健全和完備的法制，因此，「加強立法工作，特別是抓緊制定與完善保障改革開放、加強宏觀經濟管理、規範微觀經濟行爲的法律法規，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迫切要求」。[7]而規範市場經濟的立法就其所調整的社會關係的性質而言，大體上包括兩大類：一類是適應政企職責分開，規範國家宏觀調節、控制、監督，管理市場經濟公正、有序運行所需要的立法，包括國有資產管理法、財稅法、金融法、價格管理法、銀行法、反壟斷法、制止不正當競爭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等。由於這一類規範共同調整國家權力，在宏觀調控、組織、監督市場經濟中形成的各種管理關係，因此，調整這類管理關係的法律規範，屬於行政法規範，爲經濟行政法。另一類是規範市場經濟主體地位、組織及其活動原則，適應市場經濟運行和發展內在要求和本質特徵的立法。由

7　參見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於這一類立法都是調整商品經濟關係、規範微觀經濟活動的，因而，應爲民商法規範，其中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權制度、侵權制度、合同制度、知識產權制度等應歸入民法範疇，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破產法、海商法等應納入商法範疇。除此之外，找不出一種新的、不同於以往人們所認識的經濟關係需要經濟法「以不同於其他部門法的調整原則和調整方法」去調整。

三、經濟行政法的內容和體系

中國大陸的經濟行政法是有關國家經濟行政管理法律規範的總和，它以經濟行政管理的內容爲基礎。由於經濟行政管理涉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且處於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因而，以經濟行政管理關係作爲自己規範和調整對象的經濟行政法內容豐富、龐雜，需要依據一定的標準對經濟行政管理進行科學的分類，並在此基礎上確立經濟行政法的法律體系。依據不同的標準，可以對經濟行政管理進行多種不同的分類，譬如，根據經濟管理的行業不同，可以分爲工業管理、農業管理、商業管理、基本建設管理等；根據經濟管理的環節不同，可以分爲生產管理、流通管理、分配管理和消費管理；根據經濟管理的對象不同，可以分爲資源管理、產品品質管制、財政金融管理、交通運輸管理等。但這些分類都僅僅是從某一方面、某一角度進行的，沒有能夠把握和揭示經濟行政管理的本質特徵，因而，不能作力經濟行政法體系建立的依據。筆者認爲，在當前經濟體制改革中，應當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對經濟行政管理的本質要求出發，對經濟行政管理進行科學的分類。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經濟行政管理的職能，主要是宏觀調節控制、微觀監督管理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資源環境保護及涉外經濟行政管理。與此相適應的經濟行政法體系應當是：

㈠宏觀控制法

宏觀控制法就是規範國家宏觀控制經濟活動的法津規範的總稱，其中最主要的是計畫法和投資法。計畫法是調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領域計畫關係的法律規範，它不僅包括中國大陸將要制定、頒布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畫法》，而且還包括一系列配套的計畫法規，它們是國民經濟計畫主體編制、執行國民經濟計畫的行爲準則。投資法是調整投資關係的法律規範，投資法的實質是國家透過法律手段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重大經濟結構與生產力的合理布局，並保證國家能夠集中必要的財力、物力進行重點經濟建設。

㈡經濟調節法

經濟調節法是指國家自覺運用價格、稅收、財政、信貸等經濟槓桿，透過調整有關方面的經濟利益，來引導、制約和調節經濟活動，使經濟活動遵循價值規律的要求，促進生產和需求的及時協調，實現宏觀經濟的綜合平衡和資源的最佳配置。國家的經濟調節也是市場經濟體制下，國家經濟行政管理的內容，而規範國家經濟調節的法律規範即爲經濟調節法，包括價格法、財政法、稅法、金融法等內容，它們是國家實施經濟調節的基本法律依據，也是經濟行政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㈢市場管理法

加強市場管理的重要手段就是強化市場管理立法，使市場管理有法可依。過去，我們雖已制定了一些市場管理方面爲法律法規，但遠遠不能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完整的市場管理法律制度應當包括：*1.*規範、管理各類市場秩序的法律規範，如《價格管理法》、《生產資料管理法》，《交通運輸管理法》、《技術管理法》、《金融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證券管理法》、《勞務管理法》、《廣告管理法》、《資訊管理法》等；*2.*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法律規範，如《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3.*對經濟活動實施監督的法律規範，如《產品品質法》、《標準化法》、《計量法》、《審計法》等。

㈣國有資產管理法

爲了適應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經濟的發展，1988年1月，國務院決定把國有資產的產權管理職能從政府的行政管理職能和一般

的經濟職能中分離開來，由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進行歸口管理，以優化國有資產管理，保障國有資產的保值和增值。爲了切實加強國有資產管理，必須首先建立健全國有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盡快制定《國有資產管理法》，使國有資產的管理走上法制化的軌道。《國有資產管理法》是調整國有資產管理而引起的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是國有資產管理必須遵循的行爲準則，也是中國大陸經濟行政法的一項重要內容。

㈤資源環境保護法

資源環境保護法包括自然資源法和環境保護法。自然資源法是調整人們在自然資源的管理、開發、利用和保護過程中，所發生的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包括土地法、森林法、草原法、礦產資源法、水法、漁業法、野生動植物保護法等。環境保護法，是關於環境保護和管理的法律規範，或者說，它是調整人們在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自然資源、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中所發生的各種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其內容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外，還包括《海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單行管理法律法規以及《土地法》、《森林法》、《草原法》等自然資源法中涉及環境保護的條款和內容。

㈥涉外經濟行政法

規範和調整涉外經濟管理關係及涉外經濟管理活動的各種法律規範的總和，即爲涉外經濟行政法。自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已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經濟行政法律法規，內容包括關稅、進出口貨物許可、進出口商品檢驗、外匯管理、外資管理等經濟管理法律規範，並正在著手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而使涉外經濟行政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隨著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中國大陸的涉外經濟行政法還有待於進一步完善。涉外經濟行政法的顯著特徵就在於它所調整的經濟管理關係中含有涉外因素，因而，它是經濟行政法中比較特殊的一部分，需要認真加以研究。